

我国数字遗产继承现状研究

王国强, 耿伟杰

(郑州大学 信息管理系, 河南 郑州 450001)

摘要:数字遗产包括账号、密码、文字、声音、图片、影像、虚拟货币、游戏装备等。这些投入了大量的时间、精力,甚至金钱的虚拟财产在所有者死后会不会像现实中的财产一样由亲人继承,目前还没有一个明确的答案。文章分析了数字遗产的概念,讨论了数字遗产在我国的继承现状及法学界的不同看法。

关键词:数字遗产;数字财产;虚拟财产;遗产继承

中图分类号:G35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7634(2012)01-44-05

Research on the Present Situation of Chinese Digital Inheritance

WANG Guo-qiang GENG Wei-jie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Zhengzhou University, Zhengzhou 450001, China)

Abstract: The digital heritage includes accounts, passwords, texts, sounds, pictures, images, virtual currencies, game equipments and so on, which are invested a lot of time, energy, and even the virtual property of money by the people. There is no clear answer that whether we can inherit the virtual property just like the property in reality by family members. This article firstly talks about the concept of digital heritage, and then briefly analyzes the present situation of Chinese digital inheritance.

Keywords: digital heritage; digital property; virtual property; inheritance

1 选题背景

随着互联网的飞速发展,QQ、MSN、E-mail、Facebook、微博、网店等逐渐走进人们的生活,这些数字财产不仅保留着我们与同事交流工作、与亲友沟通情感时的文件和资料;还有我们在闲暇时用文字、图片和视频记录在个人空间里的生活感悟和珍贵瞬间;以及我们疲惫时为释放压力,化身为战士、侠客在游戏世界里尽情厮杀时购买的虚拟货币和装备;甚至专家、学者保存在电子信箱中未完成的科研资料……而这些数字财产也会随着互联网的进一步发展以人们想象不到的更多的形式与方式呈现在世

界面前。假如有一天我们离开了人世,现实生活中的财产可由亲人继承,而这些游离于现实世界之外的虚拟财产的继承问题,可参照的东西几乎没有。因此,数字财产的归属就成为了一个问题。

当这些个人数字财产变为数字遗产的时候,QQ、MSN里面的聊天记录,邮箱里的重要文件和信息,网络游戏中花钱得来的装备和虚拟货币,还有我们表达生活感悟的博文等,一切也要随之消失吗?现实生活中,我们经常发现有的人,有的机构,用不成文的规定来侵犯我们的数字财产。如果数字财产得不到应有的保护,那么数字遗产的继承也就无从谈起。我们认为,这些个人数字财产已经成为我们日常生活中的一部分,而它们也必将会成为21世纪

收稿日期:2011-06-06

作者简介:王国强(1963-),男,河南太康人,教授,博士后,主要从事文献信息资源开发与利用研究。

的人们都会拥有的数字财产。

2 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

随着现代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与广泛运用,网络数字财产的种类、方式正在不断增加,范围也在不断扩大,原本在人们百年后以实物形式存在的遗产越来越多地以数字的形式存在。

2.1 国外研究现状分析

2005年美国一名士兵在伊拉克执行任务时阵亡,其父向雅虎公司提出请求,要求得到他在雅虎网站的账号和密码,以便得到儿子留的遗言、照片、电子邮件,满足家庭对他的怀念之情。而雅虎公司以侵犯死者以及相关人的隐私权为由予以拒绝,无奈之下美国大兵的父亲向法院起诉,此案也被称为迄今最为著名的数字遗产案。

本案所涉及的对象是数字遗产。在美国、韩国和日本等国已有所论及,但多将其视为数字信息而加以调整,并未系统的研究和形成定论。虚拟财产属于数字遗产的一部分,法国的普鲁东在其著作《什么是所有权》,英国的F.H.劳森和B.拉登在其著作《财产法》,罗伯特·斯通在其著作《虚拟产业:接下来要做什么》,德国的曼弗雷德·沃尔夫在其著作《物权法》,日本的我妻荣在其著作《债权在近代法中的优越地位》中分别对虚拟财产的物权尤其是所有权的历史演进做了相应分析和总结,这些智慧成果为我们在论证虚拟物权存在合理性的基础上,进而研究数字遗产的继承问题提供了理论依据。

2.2 国内研究现状分析

在国内,以网络游戏武器装备被盗而提起诉讼为契机引起法学界开始注重对虚拟财产的研究。对虚拟财产的性质出现了物权说、债权说、知识产权说和特定财产说等众多学说,于是,笔者以主题为途径,以“虚拟财产”为检索词在中国知网进行检索,共检索到文献1634条。这些文献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1)对虚拟财产的法律属性进行研究。如严璐瑛的《论虚拟财产权的法律属性及法律保护》,陈良,刘满达的《虚拟财产的财产属性界定——兼析虚拟财产的所有权归属与价值衡量》,杨向华的《网络游戏虚拟财产法律性质浅议》,欧阳梓华的《论网络游戏虚拟财产的财产属性》,钱颖萍的《论虚拟财产的

法律属性》。

(2)对虚拟财产的保护进行研究。如刘军霞的《首例虚拟财产纠纷案引发的法律思考——兼论虚拟财产的保护》,王平的《论网络游戏中玩家的虚拟财产保护》,董正和的《网络虚拟财产的法律保护》,彭国莉、夏静、樊建梅的《网络虚拟财产法律保护探略》,黄勇的《论网络虚拟财产的法律保护》。

(3)对虚拟财产保护的困境的思考。如朱珍华的《虚拟财产若干法律问题思考》,李亮的《虚拟财产三大法律困惑待解》。

2010年4月24日,《法律日报》刊登了一篇题为《是否立法保护数字遗产有争议》的文章,引来无数网站转载,继而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由此,数字遗产继承的概念走进了国人的视线。在半个月后的5月9日,辛戈在山西晚报刊登了一篇题为《数字遗产不受法律保护 QQ、电邮无法被继承》的文章,再次引起人们对数字遗产继承问题的关注与讨论。随后,网友不断在网上发帖问数字遗产的归属,死后QQ怎么办一类的问题。在此期间,法律人士也在网上对数字遗产的继承这个问题发表了不同的看法。

于是,笔者又以主题为途径,以“数字遗产继承”为检索词在中国知网进行检索,共有文献记录2条。随即又分别以全文、题名为途径再次检索,三次检索共有文献4条,分别为1篇学术论文和3篇新闻报导。其中,郭晓峰在《试论互联网环境下“数字遗产”的继承》一文中介绍了数字遗产的概念、类型、继承的必要性,以及当前形式下的应对措施。

由此可以看到,数字遗产的继承已经走进人们的视野,并引起了学界的关注。但是,我国对个人数字遗产继承的系统研究还不是很多,且是从某个单一的角度出发加以论述,缺少全面的整理和归纳。本文对个人数字遗产继承的理论和实践进行了系统的总结后分析了我国数字遗产继承的现状,希望能够站在国内外相关研究领域的前沿来思考适合我国个人数字遗产继承的方法,以达到提高个人保护数字遗产意识的目的,从而解决数字遗产如何继承这个普遍的社会问题。

3 数字遗产的概念

我国继承法第3条规定,遗产是指“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包括:①公民的收入;②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③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④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⑤法律允许公民所

有的生产资料;⑥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⑦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1]。遗产具有财富的性质,且主要表现为物的形态,并受到法律的保护。

数字遗产是基于信息社会下全新认识的一种文化传承遗产,决定了数字遗产在当今我国显得相当陌生和新鲜。假如将每个人的数字遗产汇总起来的话,那么互联网所承载的文字、图片、影音就形成了一种人类文化遗产的共同遗产,即更广义的数字遗产概念,通俗的讲就是互联网上的数字文化遗产。

本文所说的数字遗产是社会高速发展的新生事物,指置于互联网环境下的个人数字内容。在目前我国的法律规定中,数字遗产还不能找到正确的定位。百度百科作如此解释:是指被继承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所有的网络权益和财产。数字遗产是互联网在人类的生活中越来越重要、快速成为个人数字档案中心的背景下出现的,包括个人网络相册、文件、信函和视频等形式^[2]。郭晓峰在《试论互联网环境下“数字遗产”的继承》中对数字遗产的解释为:“数字遗产”是指自然人死亡时以数字信息形式存储在一定载体或网络中的物品,例如QQ币、个人相册、个人文档(如博客)、视频、电子邮件、游戏装备、文学艺术作品等^[3]。基于本文所研究的内容,笔者认为:数字遗产是基于网络环境下以数字形式存在的自然人死亡后未被继承的所有虚拟财产,包括账号、密码、文字、声音、图片、影像、虚拟货币、游戏装备等。

4 我国数字遗产继承的现状

当个人数字财产变为数字遗产的时候,如果亲友想得到去世亲人的账号密码,把网上的一切数字遗产转移位置怎么办?网络公司不抛开保密协议主动提供电子账号和密码怎么办?邮箱中有不能延误的重要信息怎么办?而这些数字遗产又该怎么办……由于互联网信息的保存工作缺乏统一的标准,这些新生的问题目前在网络运营商的服务协议、法律上都没有明文规定。

4.1 网络服务协议对数字遗产继承权利的排除

在中国,纵观当前网络运营商提供的数字产品服务协议,不管是免费还是付费的网络服务账号,使用者在一定时间内未使用或服务期满之后,QQ、MSN等即时通讯工具是不会被注销的,但可能会被

提供服务的公司收回其网络服务账号。而电子邮箱则只要3至6个月没登陆就会被冻结然后被注销。如果是游戏账号,因为涉及数字财产的问题,情况会更加复杂一些。

众所周知,QQ只需要通过注册,用户就可以享受其提供的免费服务。但在QQ的服务条款中,我们看到QQ同电子邮箱一样,也有失效期。即长时间不用,QQ号就会被收回,以免造成资源浪费。当然,QQ邮箱、QQ空间、QQ网络游戏、QQ币、QQ秀等服务自然也不复存在。腾讯还规定:腾讯QQ账号使用权仅属于初始申请注册人,禁止赠与、借用、租用、转让或售卖。如果腾讯发现使用者并非账号初始注册人,腾讯有权在未经通知的情况下回收该账号而无需向该账号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由此带来的包括并不限于用户通讯中断、用户资料和游戏道具等清空等损失由用户自行承担。腾讯禁止用户私下有偿或无偿转让账号,以免因账号问题产生纠纷,用户应当自行承担因违反此要求而遭致的任何损失,同时腾讯保留追究上述行为人法律责任的权利^[4]。《魔兽世界中文版使用条款》规定:暴雪或运营方不承认在程序之外的发生的虚拟物品的转让行为或在“真实世界”中发生的任何与程序有关的销售、转让或交易行为。所以,您不得在程序之外出售物品获得“真实”货币或交易有价值的物品。如运营方断定您违反本条规定,运营方有权单方决定采取处理措施以保护服务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收回违反本条款而获得或转移给他人的虚拟物品、倒扣数值、暂时或永久冻结该账号^[5]。这些规定排除了用户事先转让自己权利或财富的可能性。尽管规定如此,但私下里玩家之间的游戏装备交易却频频发生。

笔者通过对搜集到的文献进行分析和总结发现网络服务协议对继承权利排除的原因有:首先,网络运营商基于对用户或他人隐私保护的考虑。其次,增加网络运营商负担。网络用户数量极其庞大,网络运营商需要抽调专门人员进行继承人身份审查、对数字遗产进行分割等程序。第三,提高网站运行速度。如果长期不清理闲置的账号,大量的冗余数据会影响网站的运行速度。

4.2 数字遗产的继承缺少法律依据

2010年4月24日,《法制日报》刊登了一篇题为《是否立法保护数字遗产有争议》的文章,引来无数网站转载,继而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文章说的是湖南省长沙市的夏女士是通过网络与身在岳阳的

王先生相识的,在多年的恋爱交往中,王先生的QQ邮箱里保存了有关两人大量的信件和照片。由于他突遭车祸不幸去世,夏女士想要整理QQ邮箱里面的信件及照片以留作纪念。但是,无论夏女士怎样与腾讯公司交涉,对方始终没有提供王先生的QQ密码。腾讯方面给出的说法是,要想拿到王先生的QQ密码,不仅提供王先生本人的基本资料和联系方式,还要向网络运营商提供号码的使用资料、密保资料,而且夏女士还得邀请王先生QQ里的好友辅助证实。只有上述程序全部履行后,夏女士才能以“找回被盗号码”的方式要回王先生的QQ号。对此,夏女士表示不能理解,王先生人都不在了,怎么可能提供这样的资料,这岂不是故意刁难?^[6]

从上面的这个数字遗产继承案例不难看出,我国法律暂时没有明文规定数字遗产如何继承。数字财产中的武器装备、经验值、宠物、金币具有财产属性,作为一种遗产,应将其予以保护,继承者也应拥有相应的继承权。但我国现行的《继承法》仅对实物财产的继承作了规定,对网络上虚拟财产的继承问题并没有规定,从而造成了数字遗产的继承行为在实质意义上很难实现。因此,在发生数字财产纠纷的时候司法机关只能比照传统意义上的财产概念来诠释数字财产,并用现有的调整现实财产关系的法律法规来解决纠纷。

但随着互联网技术的深入发展,每个网络用户都会有属于自己的数字财产,因此,每年因数字财产发生的纠纷案件也会不断增加,而司法机关只是比照传统财物来进行调整处理,以达到社会经济关系的平衡,不能形成一套系统、有效的数字遗产保护制度。甚至有的司法机关不去受理因数字财产产生的纠纷,这种司法保护尴尬局面的根本原因就是调整数字财产纠纷的立法工作的滞后,造成法律的空白。

5 法律人士对数字遗产继承的观点

数字遗产算不算个人财产?如果是个人财产,那么拥有者去世后亲友又能否继承这种财产?怎么继承?其法律依据又何在?有无立法的可能……面对这些全新的话题,法律界人士也表示,数字遗产的继承问题相当复杂。

5.1 数字遗产应该受到法律保护

近几年来,由于网络纠纷不断增加。我国立法机关为调整这些因网络产生的民事关系法律纠纷,

已经制定了多部规章制度来规范,这对今后我国立法机关建立一个完整的调整网络环境下民事关系、保护数字遗产的法律体系有很大帮助。

(1)数字遗产具有物的特征。

要成为民法上的物,需要具备的条件为:一是独立于人身之外,二是人力能够支配,三是具有价值。随着现代科技的发展,物权的客体应占有一定的空间并有形地存在这种传统观念已经被打破,它的范围不单单限制在有形、有体的实质上的物了。只要具有法律上的排他支配可能性或管理的可能性,都可以认为是物。数字遗产不仅具有排他支配和管理的可能性,还具有经济价值,而且它的存在也需要一定的空间,因此,从其特征上来看完全符合物的本质特征。

(2)数字遗产具有财产的属性。

在我国的民法中规定,财产应当具有价值性、有用性、可控制性、流通性、稀缺性等属性,而数字遗产具有财产的这些基本属性,并符合法学者“民法上的物,就是财产”的观点。既然数字遗产属于物了,也就应该是继承关系调整的客体,应该由相关的法律来保护、调整这种继承法律关系。另外,对数字遗产的保护不仅要在财产方面进行保护,还要在知识产权方面进行保护。如网络个人空间中照片的所有权,博文的著作权等。

(3)数字遗产是公民的合法财产。

我国的《继承法》规定:“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包括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由此看来,数字遗产只要是公民的合法财产都可以看作为遗产,按照现有继承法被合法的继承。因此,记录着我们个人情感、观点表达的博文,存放在网络个人空间以纪念生活珍贵瞬间的照片、视频,保存着我们重要资料的电子信箱,网络游戏里我们用现实货币进行等价交换而得到的武器装备、虚拟货币……这些都是我们的合法财产。这个时候谁能说数字遗产不是遗产,不可以被人继承?

2008年5月12日的汶川大地震,很多年轻人不幸去世,留下了大量的数字遗产,使这个问题离我们近了许多。面对大量的数字遗产,法律既没有相应的规定,人们也没有继承的意识。数字财产属于公民个人,网站和网络服务商只是代为保管而已。江苏华中天律师事务所杨钧辉认为,数字财产已经不是简单满足用户个体精神需求的问题,而是涉及公民的财产利益以及交易秩序等社会问题,应当得到国家法律的有效保护^[7]。长沙律师胡甲初在接受

《法制日报》记者采访时认为：“数字遗产理应受到法律保护，立法不能对此长期无所作为^[8]。”

5.2 目前立法保护数字遗产不现实

(1)数字遗产大多是虚拟的，没有太多的现实财产属性。

第一，数字财产是基于互联网存在的，不同于现实生活中的实物财产，其民事行为也是在互联网这个虚拟的空间来完成的，很难得到记录交易过程的信息，这是立法工作一道不可逾越的沟壑。第二，数字遗产的民事主体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无法完成这部法律的立法工作，也无法运用这部法律来调整民事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第三，QQ、MSN、E-mail、微博、游戏账号等数字遗产大多具有很强的人身专属性，如果主人离开了人世，这些数字遗产的价值大多会随之消亡。也就是说只针对专有人才有其存在的价值。如果数字遗产本身不是财产也不能反映出财产的属性，那么就不能作为遗产来进行继承。比如存折的账号和密码能反映出财产价值，而闲置的QQ就不能反映出财产价值。

(2)立法是一个高成本的工作，需要有针对性、普遍性和必要性。

由于互联网在我国发展的时间还比较短，而且网民的年龄多以年轻人为主，数字财产继承纠纷的案件还不是很多。另外，立法的程序比较复杂而且成本也比较大，花费巨大的现实成本去保护虚拟的且不普遍的财产，有人认为，“立法保护数字遗产既不现实也没必要”^[9]。

(3)数字遗产涉及个人隐私。

个人在网络运营商的网站进行注册的时候，网站都会提供一个服务协议让阅读，在同意的对方的服务协议后才可以继续注册。也就是说网络运营商有保护用户个人在注册时填写的资料和隐私的义务。另外，数字遗产里面的东西不排除有涉及死者不愿意让别人见到的隐私。如果数字遗产被继承，也就意味着连同其中的所有联系人名单被一同继承，这样就违背了法律“保护通讯自由、通讯秘密以及个人隐私”的公民权利，也就是说数字遗产继承超越了我国《继承法》的范畴。从个人角度出发，又有

多少人会愿意私人信息被他人“共享”呢。

除了以上三方面原因外，确定数字遗产的现实价值也比较困难，目前我国还没有数字遗产评估的规定、机构、人员等。

6 结 语

可以说，我们死后留在互联网上的每一篇文章、每一个图片和影音文件，都具备最基本的产权性质，只要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都必须得到应有的保护。这些数字遗产无论是网站，还是其他任何机构，都不得侵犯。

在我国，大部分网络用户还是80后、90后的年轻人，觉得数字遗产离我们很遥远，对继承的话题持无所谓的态度。现在看来，这些数字遗产的继承尚不是问题的问题，但这并不能掩盖数字遗产继承的严重性和迫切性。当若干年以后成为我们生活中需要经常处理的事情的时候，数字遗产的继承问题就成为想绕也绕不过去的问题。数字遗产具有财产的属性，理应受到法律的保护。因此，现在对数字遗产的继承问题进行讨论，虽超前，但具有较强的探索价值和现实意义。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EB/OL].<http://www.people.com.cn/item/flfgk/cyflfg/c007.html>,2010-11-28.
- 2 数字遗产[EB/OL].<http://baike.baidu.com/view/2326868.htm>,2010-11-29.
- 3 郭晓峰.试论互联网环境下“数字遗产”的继承[J].河南科技大学学报,2010,28(3):100-103.
- 4 《腾讯QQ用户服务协议》[EB/OL].<http://freeqqm.qq.com/agreement.html>,2011-03-18.
- 5 《魔兽世界中文版使用条款》[EB/OL].<http://tjgame.enorth.com.cn/system/2009/05/12/004020493.shtml>,2011-03-12.
- 6,8 赵文明,阮占江.是否立法保护数字遗产有争议[N].法制日报,2010-04-24(3).
- 7 人死了QQ怎么办 数字遗产究竟能否继承[EB/OL].<http://rent.soufun.com/rent/news/3320842.htm>,2010-05-09.
- 9 辛戈.数字遗产不受法律保护QQ、电邮无法被继承[EB/OL].<http://www.daynews.com.cn/sxwb/aban/04/954330.html>,2010-05-09.

(责任编辑:孙晓明)